

三道坑镇牛皮寨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项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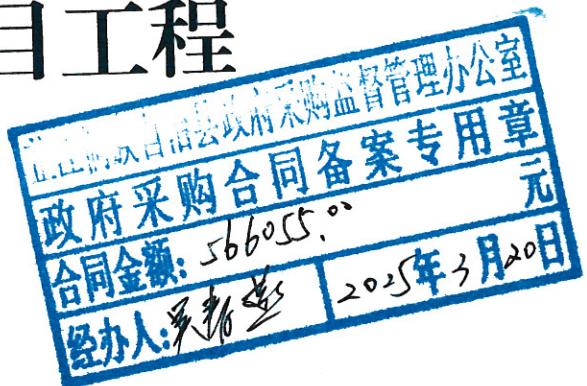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三道坑镇牛皮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芷江侗族自治县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金额: 566055.00	元
经办人: 吴春燕	2025年3月10日

甲方: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芷江侗族自治县三道坑镇牛皮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与中标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实施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实施内容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采取单价承包、总价控制、财政评审单价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此工程的实施,工程量为《三道坑镇牛皮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预算书》规定的清单。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林安堂,身份证号 522631199709288315。

二、合同各方职责

1、甲方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好施工队筛选和有关资质的审定、做好项目监管、参与项目验收及资金结算与拨付工作。

2、甲方负责确定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及送交财政

评审、施工队伍的遴选及资质审定、项目资金进度的把控、项目建设进度的督查、工程技术人员及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指导乙方施工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组织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鉴定等工作。

3、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要求实施项目、及时收集整理施工资料、做好结算资料报送财政评审等工作。

三、相关协议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5、安全生产合同；
- 6、廉政责任书；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四、项目工期要求

工期为 20 天（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经甲方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为竣工日期，竣工日后一年为质量责任期（特殊情况除外）。

五、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常驻工地从事施工技术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设计和建筑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必须及时返工。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须报甲方认定和同意，以实际发生工程计量。任何工程的开工必须由乙方申请经甲方检查签字同意方可开工。工程质量以甲方技术鉴定为准，需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整理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一式三份）。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任何有关工程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动质量保修款予以修复。

六、材料设备要求

施工材料及设备按甲方的要求和有关规定提供。各种材料及设备必须经检验达到质量要求，同时在规定期限内进场，外购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合格证等。

七、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总造价为芷财采计~~2025~~20015号中标价。总价为566055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具体工程结算以评审结论作为依据。如工程结算评审结论超出合同金额，按合同价支付；如工程结算评审结论低于合同金额，

则以工程结算评审结论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支付 30%的项目预付款。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完成 80%后，经县农业农村局、村支两委共同核实，可支付到合同资金 70%的工程进度款；余款 30%待工程完工后，村支两委、驻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县农业农村局共同验收合格，根据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再付清项目工程余款。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所交纳的质保金。

八、其他有关要求

施工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如因管理不到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用地和矛盾纠纷由项目所在村支两委协调处理到位。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本合同不能转手买卖，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合同为一次性承包合同，乙方不得中途退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不支付任何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文鹏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委托代理编号: SZQL-20250001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 _____

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道坑镇牛皮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于2025年03月04日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后,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你单位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到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附: 成交金额 (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

(小写): ¥566055.00 元整

采购人: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25年03月05日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3月05日

三道坑镇牛皮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三道坑镇牛皮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乙方共同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同时，乙方还应按有关要求为一线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未履责造成安全事故，将按各方职责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要求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之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7日

三道坑镇牛皮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三道坑镇牛皮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三方共同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及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在工程

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的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和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和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7日

